

收文編號：1090000953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4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民失能長照項目具體扶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9196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提出原民失能長照項目具體扶助各項措施與積極推動全國自殺防治工作及法制化研議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版）」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4)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時 中

有關原民失能長照扶助措施與自殺防治工作研議案 書面報告

有關審查 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案，決議請本部提出原民失能長照項目具體扶助各項措施與積極推動全國自殺防治工作及法制化研議之書面報告一案，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原民失能長照項目具體扶助各項措施一節，本部為積極提升原鄉長照服務量能，以原鄉「部落」為中心、文健站為基礎，專案補強原鄉長照資源。經由地方政府輔導，在文健站或鄰近文健站之空間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復健服務，並在量能許可下提供外展居家訪視服務，打造具有民族特色長照服務，以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求。另為積極提升原鄉長照服務量能，落實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鼓勵地方政府輔導部落在長者熟悉文健站或文健站附近設立微型日照中心，培訓在地照顧服務員，提高長照服務可近性。並於 107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型長照服務試辦計畫，審查同意桃園市、宜蘭縣、臺中市、嘉

義縣及屏東縣 5 處試辦計畫，經辦理實地訪查作業，蒐集試辦單位執行困境及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 二、有關積極推動全國自殺防治工作及法制化研議一節，為強化原住民族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本部 106 年起公開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內容包含原住民心理健康教材製作、原鄉部落學童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的原住民文化訓練、原住民心理諮商服務等；並於 106 年度印製「政府跨部會自殺防治手冊」供中央各部會（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
- 三、經查自殺防治法（以下稱本法）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府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181 號令公布實施。依據本法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以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支援、協調及整合」規定，本部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同年 11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議，共同研議自殺防治議題。另依據 106 年 1 月 20 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將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雙向合作交流，進而精進我國原住民族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策略。